#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一、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持有公司股份21,11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69%)。此外,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2,2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持有公司股份2,2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1%)。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55,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70%)。
- 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8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股东的名称: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青嵩持有公司股份 21,11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4.69%)。此外,

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 2, 268, 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49%,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 50%);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持有公司股份 2, 276, 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50%,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 51%)。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 655, 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59%,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5. 70%)。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 2022 年协议转让受让所得。
- 2、减持期间:2025年12月25日起90个自然日(在此期间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 3、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 4、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89%)。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青嵩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减持期间和减持比例,存在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苏州青嵩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